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0號

原告 魅綺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怡雯

被告 梁蕙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元（計算式：31萬元+30萬元=61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